

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體育活動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府體全字第 1040162193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府體全字第 1080042406 號令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擴展運動風氣，厚植運動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體育局）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及補助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- 1、依法核准立案以本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民間團體。
- 2、桃園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、桃園市各區體育會。
- 3、桃園市各區公所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

參照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」辦理。

四、申請補助，應依活動性質、規模、日數、參加人數、組(隊)數、收費狀況、其他機關補(捐)助及成果效益等情形酌予補助，其補助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各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，每年補助不得逾二次。

（二）本要點得與中央機關補助款合併運用，並應詳填經費概算及收支結算表。

（三）同一活動除有特殊原因，經專案核定者外，以不重複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為原則。

（四）研習活動以補助講師費及印刷費為限。

五、補助額度：

（一）舉辦各區性體育活動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
（二）舉辦未滿八縣市參與之區域性或全市性體育活動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
（三）舉辦含有八縣市以上參與之全國性體育活動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（四）舉辦國際性、政策性及具傳統特色之全市性以上大型體育活動，得專案辦理。

六、申請補助應函文檢附活動申請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及競賽規程送體育局辦理。

如為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活動，並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辦理國際性、全國性體育活動須於活動前六個月，向體育局提出申請；其他體育活動須於活動前三個月，向體育局提出申請。

八、經本府核定補助之活動，應列名本府為補助機關。

九、對於申請補助事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或撤銷、廢止原核定補助，並追回補助款：

(一)不予補助情形：

- 1、為特定個人舉辦活動。
- 2、比賽獎金及單價逾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。
- 3、年度經費已不足支應。

(二)撤銷、廢止原核定補助，並追回補助款情形：

- 1、未按核定計畫執行。
- 2、未依規定使用經費或核銷。
- 3、經體育局辦理考核而成效不佳。
- 4、妨害其他機關、團體申請或執行。
- 5、有影響本府聲譽之情形。

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，該年度及下年度不得受理該機關、團體之補助申請。

十、受補助機關、團體應依計畫所定時間完成活動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：

- (一)支出憑證簿。
- (二)經費概算及收支結算表。
- (三)原始憑證，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並加蓋各職章。
- (四)成果報告（一式二份）。
- (五)足資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型式之活動照片八張。
- (六)核定補助函。
- (七)原活動計畫。
- (八)跨行通匯資料表。
- (九)領據正本。

前項活動如為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辦理者，應於十二月十日前完成核銷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來源、支出憑證、結餘款等未盡事宜，依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十二、核定計畫涉及名稱、時間及地點變更，應於計畫執行前十四日內函報體育局，經核准後辦理變更。

十三、體育局得派員訪視督導，並考核補助款使用績效，列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參考。

十四、本補助案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特殊性體育活動經體育局專案簽准及體育局委託辦理之活動，不受本要點限制。